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

1123年12月1日修正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本局)為鼓勵新創產業申請專利，並協助具創新研發能力的新創公司儘速確認專利取得可能性及獲取專利權，特訂定「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自113年1月1日起試行1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本局)為使本方案更加完善，本局爰依實務需求，再修正本112年1月1日起續辦之方案內容並再試行1年，其試行期間，訂本方案自113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起開始受理申請。本局將依試行情形再行評估決定是否持續實施或修改本方案。

一、 適格申請人

本方案應由以下三類新創公司得提出本方案之申請，且該新創公司於申請本方案時為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一：

(一)第一類：依我國公司法或外國法律組織登記設立未滿八年之公司。

(二)第二類：二年內獲頒國家創新獎項之公司。

(三)第三類：本局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委託執行單位輔導之公司。

本方案所適用之新創公司，第一類之新創公司為依我國公司法或外國法律組織登記設立未滿八年之公司。該設立未滿八年之公司，指設立之日起算至申請本方案之日止未滿八年者。

——若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須檢附外國公司設立日期之證明文件，並提供中譯本，該證明文件非正本者，應提供切結書。

第二類所稱之國家創新獎項，係指 NEXT BIG 獎、新創事業獎、國家產業創新獎、國家發明創作獎；申請人須檢附獲獎證明。

二、 適格專利申請案及申請方式

發明適用本方案之專利申請案，須為申請時有委任代理人者，且於接獲本局即將進行實體審查之通知後，尚未獲得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提出申請時，專利申請人可備具申請書應依本局所定之專利電子申請表單，載明申請人名稱及公司設立日期，並檢附第一類或第二類公司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依本局規定之電子方式申請之第三類公司須檢附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出具之檢

索報告，且該檢索報告能充分對應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

三、 方案實施內容

本方案局每月可受理第一類及第二類公司申請本方案件數上限各為6件，當月受理件數達上限時，應於次月重新申請，其相關資訊將顯示於電子申請系統。

每一新創第一類或第二類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本方案件數分別以5件為上限，但同時符合第一類及第二類公司之申請人，其申請本方案件數一年合併不得超過5件。

本局每月可受理第三類公司申請本方案件數，以及每一公司於同一年度之申請件數，無件數限制。

本局接到本方案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上開規定者，其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不予專利之事由時，將於申請後1個月內，提供申請人涉及新穎性、進步性之檢索報告，以及載明其他可能之不予專利事由意見簡述等面詢資料，惟案情較複雜者，不在此限。

本局原則上將於申請人收到前述面詢資料後1個月內辦理積極型面詢，除告知不予專利事由外，亦會提供修正建議一；但申請人未能配合本局於1個月內辦理面詢者，申請案將回復一般審查程序。倘面詢資料之不予專利事由僅為形式瑕疵或輕微錯誤者，本局得以電話溝通取代積極型面詢。

申請人應於積極型面詢後1個月內提出申復說明或修正，逾期未提出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將回到復一般審查程序，依現有資料續行審查。申請人亦可於評估後撤回該發明專利申請案。

申請人於前述1個月期間內提出申復說明或修正後，本局原則上將於1個月內發給核准審定書或審查意見通知函。

四、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收到前述本方案之面詢資料後，若撤回發明專利申請案，不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
- (二)本局網站上之「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答客問」，將常見問題整理提供申請人參考。
- (三)積極型面詢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件面詢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